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研究簡化食物業發牌事宜小組委員會**

政府當局對簡化食物業發牌事宜建議的回應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闡述政府當局對委員和業界團體提出簡化食物業發牌制度建議的回應。

背景

2. 立法會研究簡化食物業發牌事宜小組委員會(委員會)自二零零五年三月成立後，至今已舉行四次會議，探討如何簡化食物業發牌事宜。對於委員和業界團體提出的多項改善建議，政府當局經仔細考慮後，已制定一系列改善發牌制度的短期及較長期措施，詳情載於下文。至於政府當局對業界團體的個別意見所作的回應，則載於附件。

短期改善措施

3. 政府建議推行下列短期改善措施，以改善食物業的發牌制度：

- (a) 目前，屋宇署會根據樓宇安全規定的三層核證制度，訂明樓宇的安全規定，以便發出暫准牌照，以及在有需要時制訂額外規定，以便發出正式牌照。在這三層核證制度下，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會致函申請人，在信中訂明第一、二類的安全規定，並告知申請人向當局通報已遵辦第一、二類規定的程序。至於涉及第三類安全規定的個案，在食環署發出通知有關規定的函件前，必須先由屋宇署確認申請人已遵辦有關規定，而這過程需時 14 個工作天。屋

字署認為可把第三類中部分項目改歸類為第二類規定，並由私人執業專業人員證明已遵辦有關規定。按這安排，一部份這類申請可最多節省 14 天處理時間。

- (b) 根據部門之間的現行服務協議，凡屬申請審查小組審議的個案，屋宇署會在 30 個工作天內就修訂建築圖則給予意見。在未來該署會在 20 個工作天內處理所有這類申請。
- (c) 消防處可縮短食物製造廠／烘製麵包餅食店的初步申請處理時間，由接獲食環署轉介的申請起計 24 個工作天縮短至 17 個工作天，表現指標為有 90% 申請個案可符合在上述時限內處理。
- (d) 食環署會考慮發出一類新的綜合食物業牌照，規管即食食物的售賣(包括燒味、滷味、熟食、麵包餅食、壽司／刺身、切開水果、冰凍甜點、奶類和涼茶等)。(建議詳情載於立法會第 CB(2)1546/04-05(03)號文件《改善食物業發牌制度的建議措施》)
- (e) 目前，普通食肆如在處所內另設櫃檯／另闢一角售賣麪包餅食，供顧客在食肆範圍外進食，便須另外申領烘製麪包餅食店牌照。食環署建議，只要普通食肆烘製的麪包餅食僅供零售之用，而且也符合生產這些食品的其他發牌條件，便可在普通食肆牌照上作出相關批註，無須另外簽發牌照。(建議詳情載於立法會第 CB(2)1546/04-05(03)號文件《改善食物業發牌制度的建議措施》)
- (f) 食環署準備放寬不會影響食物衛生的發牌條件，包括有關降低食物櫃檯的最低高度規定和刪除洗滌盆裝設瀉水板的規定。(建議詳情載於立法會第 CB(2)1546/04-05(03)號文件《改善食物業發牌制度的建議措施》)
- (g) 香港警務處和民政事務總署就酒牌申請回覆意見的時間，一般將由一個月縮短至三星期，但對複雜的申請個案仍需較長時間才可回覆。

- (h) 食環署將與屋宇署和消防處商討，檢討現有關於改動設計圖則的規定，以盡可能簡化不構成重大改動和不會引起衛生、消防及樓宇安全問題改動的申請審核程序。我們會要求申請人在呈交食環署的修訂圖則內標示擬作的改動，以便有需要時可盡快把改動圖則申請轉交屋宇署和消防處處理。

較長期改善措施

私人執業人士核證制度

4. 作為較長遠措施，政府有意考慮採用私人執業人士核證制度，以簡化發牌程序。在這制度下，有關部門會各自繼續制定有關建築物安全、消防安全、通風和衛生的規定，但發牌當局會接受認可人士／註冊專業人士確認符合有關規定的證明書，作為簽發正式牌照的依據。換言之，有關部門不會在簽發牌照前檢查是否符合規定，而會在事後進行查核。因此，當局必須清楚闡明所有關於發牌條件規定和條件的主要事宜，以便認可人士／註冊專業人士遵循。這制度必須讓政府可在危機出現當下採取有效行動，勒令有關經營者不得繼續營業，以保障公眾健康和 safety。此外，還須設立嚴謹有效的懲治機制，以警惕認可人士／註冊專業人士和業者不得違規。

(a) 簽發符合樓宇安全規定證明書

5. 基本上，屋宇署將來會沿用一套私人執業人士核證制度。屋宇署會繼續設定樓宇安全要求，而認可人士或申請人將證明符合有關規定。若建築工程需要根據《建築物條例》要當局批准，認可人士需向屋宇署遞交申請批准圖則及同意展開有關工程。

6. 房屋署亦會採取屋宇署的制度，處理由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樓宇租客轉介的牌照申請。

(b) 符合消防安全規定的核證

7. 消防處同意採用私人執業人士核證制度處理其部分工作，並為這制度引入註冊消防工程师制度。

8. 就食物業發牌而言，註冊消防工程师應是獲認可的專業人員(即是個人而非公司)，具備足夠能力和獨立性以處理食肆的消防安全標準事宜(從規格檢查以至核證符合規定)。不過，現時香港尚未有這項專業。消防處現正與相關的專業學會(特別是香港工程師學會和消防工程师學會)和其他政府部門緊密合作，以設立具備處理各類火災和人命傷亡風險專業能力的註冊消防工程师專業。

9. 在新制度下，預計消防處可將處理申請時間縮短 21 個工作天，即規格檢查程序可縮短 14 個工作天，而簽發消防證書程序則可縮短 7 個工作天。如申請人在計劃初期便聘任註冊消防工程师監督計劃進展和確保處所符合所有消防安全規定，預計處理時間可進一步縮短。

10. 這套新制度需有新法例規管註冊消防工程师的註冊、監督和紀律事宜，還要有上訴機制。此外，由於設立註冊消防工程师專業會觸及多方人士的利益，我們必須進行廣泛諮詢和協商。因此我們預期需時數年才能實行上述制度。

(c) 符合衛生規定的核證

11. 食環署會考慮採納註冊專業人士簽發有關符合衛生規定的證明書，作為簽發正式牌照的依據。

12. 政府原則上不反對採用私人執業人士核證制度處理屋宇署、食環署、房屋署（為房委會樓宇）和消防處的部分工作，但需要諮詢業界和相關人士的意見，另外亦要修改法例。在此期間，上文第 3 段建議的短期措施將有助簡化發牌程序。

中央發牌辦事處

13. 小組委員會建議政府考慮成立統一發牌辦事處，為各類食物業提供一站式牌照服務。小組委員會又建議統一發牌辦事處應由食環署、屋宇署和消防處人員組成，並安排他們在同一辦事處為牌照申請人提供服務。

14. 當局仔細研究有關建議後，認為不宜設立中央發牌辦事處，理由如下：

- (a) 現行的發牌制度已採用一種‘一站式’的發牌模式，由食環署負責處理一般程序和申請工作、統籌和審核證明文件是否齊備、收取款項，以及發出與更新牌照。申請人只須填寫一份表格，便可申請所需牌照，無需向不同部門遞交各式申請表。
- (b) 設立中央發牌辦事處未必能加快發牌程序。各部門的發牌人員仍需根據相關法例查核食肆是否符合規格、進行實地檢查，以及發出為符合衛生、消防和樓宇安全標準而必須遵辦的相關規定。有關人員仍需返回原屬部門翻查核准圖則和相關紀錄。
- (c) 即使把發牌人員安置於同一辦事處，申請人仍必須遵照個別部門根據相關法例而制定的特別規定(例如消防和樓宇安全方面的規定)辦理相關事宜。這安排不能減省行政工作和縮短申請人擬備申請文件和遵辦發牌規定的時間。況且，不同專業各有不同工作重點，所以不能讓個別專業否定其他專業就衛生、消防和樓宇安全事宜所作的決定或代他們作出決定。
- (d) 當局需要立法才能把不同部門的權力和要求納入中央發牌辦事處的範疇。我們預計這過程將十分繁複及需要不少時間才能完成。
- (e) 在引進私人執業人士核證制度後，發牌程序中涉及政府的工作將會顯著減少，屆時支持設立中央發牌辦事處的理據便會更形薄弱。

業界合作

15. 要縮短處理牌照申請的時間，業界可發揮重要作用。業界應遵守下列各點：

- (a) 申請人應敦促其承建商盡快擬備必需的證明書並提交各有關政府部門。申請人往往很遲才將所需資料提交發牌當局，以致耽誤了申請程序。

- (b) 申請人應委任熟悉發牌程序和條件的人士負責統籌工作。他們必須有能力統籌所有申請事宜，確保在最短時間內遵照各有關當局的發牌條件辦理相關事宜，並迅速通報有關當局。

徵詢意見

16. 請委員就上文第 3 至第 15 段所載建議發表意見。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食物環境衛生署
屋宇署
消防處

二零零五年六月

研究簡化食物業發牌事宜小組委員

2005年3月5日會議上團體提出的意見及建議

議題	團體的意見及建議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如適用的話)]	政府當局對有關意見和建議的回應
<p>I. 發牌程序</p> <p>I(a) 處理申請的時間</p>		<p>[政府當局在會議上表示 -</p> <p>(a) 申請人最快可在21個工作天獲發暫准食肆牌照。至於其他類別的食物牌照，申請人最快可在11至31個工作天獲發牌照。</p> <p>(b) 有關部門就處理申請事宜作出承諾。</p> <p>(c) 簡化發牌程序並不表示降低食物及樓宇安全的規定。</p> <p>(d) 發出暫准牌照的目的，是方便申請人採取行動，符合正式牌照的規定。獲發暫准或正式牌照實際所需的時間，視乎申請人是否積極作出回應，以符合發牌規定。</p>

議題	團體的意見及建議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如適用的話)]	政府當局對有關意見和建議的回應
	<p data-bbox="595 368 1144 451"><u>香港餐飲聯業協會</u> [立法會CB(2)966/04-05(01)號文件]</p> <p data-bbox="595 512 1429 786">發牌程序繁瑣及複雜。一般分別需時一個半月及半年時間才簽發暫准牌照及正式牌照。部分食物業經營者在未獲得所需牌照前已營業，以減輕食肆支付高昂租金的損失，如有罰款，則被視作經營成本。發牌程序應進一步簡化。在日本，可在2至3天內發出食物業牌照。</p> <p data-bbox="595 850 1160 933"><u>香港飲食業聯合總會</u> [立法會CB(2)1007/04-05(02)號文件]</p> <p data-bbox="595 994 1429 1220">由於食物業經營者在承租鋪位時，須作巨額投資，他們獲發暫准牌照後，會盡力符合所有發牌規定。由於申請人一般在提交申請後2至3個月才獲簽發暫准牌照，政府當局應進一步縮短簽發暫准牌照的時間。</p> <p data-bbox="595 1281 1429 1364">該總會亦促請當局進一步簡化發牌程序，並指出在日本，食物業牌照可在一星期內發出。</p>	<p data-bbox="1453 225 2038 308">(e) 香港的發牌制度有別於日本的制度。]</p> <p data-bbox="1453 512 2038 595">政府當局建議一系列簡化發牌程序的短期及較長期措施。</p>

議題	團體的意見及建議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如適用的話)]	政府當局對有關意見和建議的回應
	<p><u>現代管理(飲食)專業協會</u> [立法會CB(2)1007/04-05(01)號文件]</p> <p>發牌程序繁瑣及複雜。一般需時一個半月至3個月處理暫准牌照的申請。若申請人須提交修訂的設計圖則，審批時間有時較申請新牌照還長。</p> <p><u>屈臣氏集團 —— 百佳超級市場</u> [立法會CB(2)966/04-05(02)號文件]</p> <p>根據該集團的經驗，暫准牌照通常在2至3個月內簽發，而正式牌照則在約5個月內簽發。</p> <p>該集團建議，應在食肆的建築工程完結前接受申請，而建築工程完結後可進行實地視察，以核對圖則及文件。</p> <p><u>金寶泰國菜館有限公司</u></p> <p>在取得暫准牌照後，申請人即使符合基本規定，仍須等候近6個月才獲簽發正式牌照。應縮短處理申請的時間。</p>	<p>根據現行常規，食環署會受理為建築工程尚未完成的食肆提交的申請。</p>

議題	團體的意見及建議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如適用的話)]	政府當局對有關意見和建議的回應
	<p><u>快加好飲食有限公司</u> [立法會CB(2)966/04-05(06)號文件]</p> <p>發牌程序繁瑣。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並無需要在裝修工程完結後進行實地視察，查核是否符合設計圖則，因為設計圖則已提供各項所需的資料。免除實地視察可縮短處理牌照申請的時間。若持牌人在設計圖則提供虛假資料，發牌當局可提出檢控。</p> <p><u>加州紅有限公司</u> [立法會CB(2)999/04-05(01)號文件]</p> <p>政府當局應簡化發牌程序，並縮短處理申請的時間。</p> <p><u>美心食品有限公司</u> [立法會CB(2)1007/04-05(03)號文件](只提交意見書)</p> <p>現行的發牌制度頗為費時。</p>	
I(b) 申請修訂設計圖則		<p>[政府當局在會議上表示 -</p> <p>(a) 屋宇署已存備認可人士名單，而消防處也存備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名單，可供業界參考。</p>

議題	團體的意見及建議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如適用的話)]	政府當局對有關意見和建議的回應
	<p data-bbox="595 802 1144 887"><u>香港餐飲聯業協會</u> [立法會CB(2)966/04-05(01)號文件]</p> <p data-bbox="595 946 1429 1031">發牌當局應編製熟悉發牌規定的合資格承辦商名單。</p> <p data-bbox="595 1233 1429 1318">發牌當局亦應備存紀錄，列述哪些處所不適宜經營食物業，供公眾參考。</p>	<p data-bbox="1453 272 2051 357">(b) 樓宇安全規定載於食物業牌照申請表附件K。</p> <p data-bbox="1453 416 2051 836">(c) 為施行《建築物條例》，政府當局計劃提出一項立法建議，把食肆的若干改建工程視為小型工程，可接納由認可人士簽發的證明書。至於根據《建築物條例》需要事先取得批准和同意的工程，申請人可同時遞交建築圖則，並申請同意展開建築工程。]</p> <p data-bbox="1453 995 2051 1222">屋宇署已存備認可人士名單，而消防處也存備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名單，可供參考。屋宇署亦存備可進行《建築物條例》規定的建築工程的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名單。</p> <p data-bbox="1453 1283 2051 1417">由於市場的處所數目龐大，要制訂不適宜經營食物業處所名單並不可行。發牌當局已就申領食肆和其他</p>

議題	團體的意見及建議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如適用的話)]	政府當局對有關意見和建議的回應
	<p data-bbox="595 368 1160 451"><u>香港飲食業聯合總會</u> [立法會CB(2)1007/04-05(02)號文件]</p> <p data-bbox="595 512 1429 643">有關部門審批申請人提交的經修訂設計圖則需時甚久(半年至一年)，亦缺乏透明度，業界對此深表關注。</p> <p data-bbox="595 703 1429 834">該總會建議，若改建工程不涉及對處所進行結構性的改變，發牌當局應批准作出改動，而經修訂的設計圖則可稍後才提交。</p> <p data-bbox="595 1086 994 1121"><u>現代管理(飲食)專業協會</u></p> <p data-bbox="595 1182 1429 1313">屋宇署在評核設計圖則是否符合規定時未能作彈性處理，例如在該署進行實地視察前進行的任何改建工程均不獲批准。</p>	<p data-bbox="1453 225 2051 403">食物業處所牌照的規定發出指引。申請人物色處所開業時，應該參考有關指引，並有需要時向其顧問查詢。</p> <p data-bbox="1453 608 2051 978">目前，根據部門之間的現行服務協議，凡屬申請審查小組審議的個案，屋宇署會在30個工作天內就修訂建築圖則給予意見，在將來，該署將在20個工作天內處理所有修訂圖則。至於其他各類食物業牌照的修訂圖則，屋宇署已訂立內部表現指標，力求有關申請有85%可在28個工作天處理。</p> <p data-bbox="1453 1038 2051 1409">從建築物安全角度而言，凡是無須根據《建築物條例》事先取得批准和同意的工程，均可隨時施工。此外，屋宇署已實施三層核證制度，凡屬第一、二類建築物安全規定的工程，均可在提交符合規定證明書後進行。屋宇署又認為可將若干第三類項目重新歸類為第二類。</p>

議題	團體的意見及建議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如適用的話)]	政府當局對有關意見和建議的回應
	<p><u>屈臣氏集團 —— 百佳超級市場</u> [立法會CB(2) 966/04-05(02)號文件]</p> <p>根據該集團的經驗，有關部門需時2至3個月審批設計圖則的輕微修訂，而重大修訂的審批時間則長達5個月。</p> <p>應採用簡單快捷的制度，如有需要，在7天內給予暫時批准。</p>	<p>食環署已經與屋宇署和消防處合作，為食肆、工廠食堂和凍房以外的食物業處所必須再遞交設計圖則的情況制訂列表。食環署也會考慮為食肆制訂同類指引。該署接獲新申請時，便會向申請人發放有關指引。</p>
I(c) 批核當局	<p><u>香港餐飲聯業協會</u> [立法會CB(2)966/04-05(01)號文件]</p> <p>政府當局應設立食物業發牌局，為申請人提供一站式服務。</p> <p><u>香港飲食業聯合總會</u> [立法會CB(2)1007/04-05(02)號文件]</p>	<p>[政府當局在會議上表示，已推行“個案經理”計劃。在該計劃下，經理會擔當申請人與有關部門之間的聯絡人。]</p> <p>政府當局已仔細研究設立中央發牌辦事處的建議，但認為不宜採納。</p>

議題	團體的意見及建議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如適用的話)]	政府當局對有關意見和建議的回應
	<p>應參照民政事務總署為會所提供發牌服務的模式，設立食物業發牌局，為業界提供一站式服務。應借調有關部門的職員往該局工作。</p> <p><u>屈臣氏集團 —— 百佳超級市場</u> [立法會CB(2) 966/04-05(02)號文件]</p> <p>應在食環署轄下設立一站式的牌照組，位於同一辦公室內。其職員應由其他有關政府部門借調。</p> <p><u>翠華餐廳</u></p> <p>政府當局應加快設立食物業的一站式牌照辦公室，原因是現行的發牌程序並不便利營商。</p> <p><u>快加好飲食有限公司</u> [立法會CB(2) 966/04-05(06)號文件]</p> <p>應設立食物業發牌局，職員由有關部門借調。</p> <p><u>娛樂界權益關注組</u></p> <p>應在食環署轄下成立一站式的牌照辦公室，職員由有關部門借調。</p>	

議題	團體的意見及建議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如適用的話)]	政府當局對有關意見和建議的回應
	<p><u>加州紅有限公司</u> [立法會CB(2) 999/04-05(01)號文件]</p> <p>建議提供一站式的發牌服務。</p> <p><u>美心食品有限公司</u> [立法會CB(2) 1007/04-05(03)號文件](只提交意見書)</p> <p>為簡化發牌程序，應成立一個法定部門或委員會，專責處理食物業的發牌事宜。</p>	
II. 發牌條件及規定	<p><u>香港餐飲聯業協會</u> [立法會CB(2)966/04-05(01)號文件]</p> <p>食肆的發牌規定應與衛生規定分開處理。</p> <p><u>香港飲食業聯合總會</u> [立法會CB(2)1007/04-05(02)號文件]</p> <p>政府當局應合理調整不同部門之間的不同或不一致的發牌規定或規例，例如規管工廠食堂消防門出口的規例已不合時宜。</p>	<p>從公眾衛生角度而言，我們認為不宜將衛生規定從牌照規定中剔除。</p> <p>不同部門各有其司法管轄範圍。消防處會根據其風險評估結果為食肆制訂消防安全規定。</p>

議題	團體的意見及建議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如適用的話)]	政府當局對有關意見和建議的回應
	<p>發牌當局應告知申請人，若干處所是否已被指定用作非食物業的用途。</p> <p><u>香港日本料理店協會</u> [立法會CB(2)966/04-05(03)號文件]</p> <p>有意經營食肆的人士難以明白售賣刺身的發牌條件。</p> <p><u>天虹海鮮酒家</u></p> <p>有關部門對位於離島村屋的食肆，嚴格執行規例的管制，例如設置廁所及灑水器。此外，應准許使用新鮮海水飼養活海鮮。</p>	<p>這建議是不可行的，因為市場上的處所數目龐大。</p> <p>[政府當局在會議上表示，不經烹煮而食用的食物被視作高風險的食物。]</p> <p>食環署已向從事售賣及／或調製刺身的申請人發出清晰的發牌規定和條件。如有疑問，申請人可徵詢其個案經理，他們會很樂意解答。</p> <p>[政府當局在會議上表示，會研究團體提述的個別個案。]</p> <p>政府當局會因應各個案情況酌情考慮豁免符合設置廁所的標準條件。</p> <p>目前，只要新鮮海水的質素符合法</p>

議題	團體的意見及建議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如適用的話)]	政府當局對有關意見和建議的回應
	<p data-bbox="595 751 931 786"><u>快加好飲食有限公司</u></p> <p data-bbox="595 799 1151 834">[立法會CB(2) 966/04-05(06)號文件]</p> <p data-bbox="595 895 1429 1077">就位於房屋委員會屋邨的食肆，申請人仍需提供證據，證明經營者符合樓宇安全的規定，例如牆身的厚度；至於位於商業樓宇的食肆，大致上可依賴認可人士的核證。</p> <p data-bbox="595 1377 891 1412"><u>娛樂界權益關注組</u></p>	<p data-bbox="1456 225 1966 260">定標準，便可用以飼養活海鮮。</p> <p data-bbox="1456 320 2047 547">我們會為每份牌照申請對有關處所進行風險評估，以便制訂一套具體的消防安全規定。如果申請牌照處所的面積不足230平方米，我們通常會豁免設置灑水器規定。</p> <p data-bbox="1456 608 2047 885">[房屋署扮演雙重的角色，既是物業擁有人，亦負責確保房屋委員會屋邨的樓宇安全。房屋署已與申請人及其承建商會晤，討論樓宇安全的規定。房屋署會研究如何進一步縮短處理申請的時間。]</p> <p data-bbox="1456 946 2047 1412">設於房屋委員會屋邨的食肆的樓宇安全規定所須符合的牌照條件，與設於私人建築物的處所一樣。房屋署審批有關食物業牌照的申請時，同樣會接受受租客委聘的認可人士的證明。至於快加好飲食有限公司總裁及行政經理引述的個案，有關租戶委聘的認可人士已證明處所符合規定，而房屋署在查證後已接納其證明。</p>

議題	團體的意見及建議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如適用的話)]	政府當局對有關意見和建議的回應
	<p>發牌當局應公布簽發食物業牌照的準則，供有意經營食肆的人士參考。</p> <p><u>加州紅有限公司</u></p> <p>發牌當局應為業界制訂指引，說明如何符合各類食物業牌照的特定規定及條件。</p> <p><u>美心食品有限公司</u> [立法會CB(2)1007/04-05(03)號文件](只提交意見書)</p> <p>屋宇署的守則及規例是為本港所有建築物而擬備，而非專為食物業而設。食物業難以遵從所有規定，在某些情況下，應作出豁免。</p>	<p>有意經營食肆人士可參閱食環署網頁所載的《食肆牌照申請指南》，另外也可在食環署牌照組和分區辦事處索閱《食肆牌照申請指南》印文本和指導申請人如何申請其他食物業牌照的單張。</p> <p>當局會為每宗申請委派一名個案經理負責，向申請人提供意見和所需協助。</p> <p>建築物規例和相關的作業守則包括為食肆和餐室制訂的規定。</p>
III. 執法	<p><u>香港飲食業聯合總會</u> [立法會 CB(2)1007/04-05(02)號文件]</p> <p>當局應加強執法，對付非法經營的私房菜館及“樓上咖啡室”。</p>	<p>當局對私房菜館和樓上咖啡室採取的執法行動，與針對其他無牌經營食物業的一樣。</p>

議題	團體的意見及建議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如適用的話)]	政府當局對有關意見和建議的回應
	<p>當局應檢討是否有必要經常巡查食肆，因這類巡查行動甚為滋擾。</p> <p><u>加州紅有限公司</u> [立法會 CB(2)999/04-05(01)號文件]</p> <p>不同部門在巡查食肆時採用不同的標準。各區的標準亦不同。應制訂清晰的違例扣分制度及巡查食肆指引，並應設立上訴機制。</p>	<p>食環署會檢討其巡查計劃，務求將資源集中於處理屬高風險類別的食肆。</p> <p>食環署人員會依循部門發出的程序指引和工作指南巡查食肆。至於違例記分制，該署已向其員工發放清晰的程序指引和工作指南，讓他們依章辦事，並以書面向所有食肆持牌人闡釋該制度的詳情，以及取消和暫時吊銷牌照的政策。如果持牌人對任何檢控行動或根據違例記分制採取的行動感到不滿，可以書面要求主管其個案的負責人覆檢其個案。此外，任何人士如不滿該署作出暫時吊銷或取消其牌照的決定，可向牌照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如又不滿牌照上訴委員會的決定，可進一步向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p>

議題	團體的意見及建議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如適用的話)]	政府當局對有關意見和建議的回應
		屋宇署施加的規定是關於樓宇安全的規定，不會因地區不同而有別。
IV. 牌照種類	<p><u>香港飲食業聯合總會</u> [立法會 CB(2)1007/04-05(02)號文件]</p> <p>政府當局應檢討食物業牌照的分類，並可按食物及服務的種類劃分。例如，酒樓、咖啡店及快餐店的經營者才需申領普通食肆牌照。不過，由於這些食肆的經營方式及食品差別甚大，因此不應受相同的發牌規定規管。</p> <p><u>屈臣氏集團 —— 百佳超級市場</u> [立法會 CB(2)966/04-05(02)號文件]</p> <p>政府當局應引入新的普通超級市場牌照，以取代超級市場或超級廣場所需申領的 19 項不同牌照。</p>	<p>根據現行牌照制度，當局會向不同食物業發出不同牌照，例如為提供多種食物的食肆發出普通食肆牌照；向售賣指定食品的咖啡店發出小食食肆牌照；以及向不設座位的快餐店發出食物製造廠牌照。政府當局會在檢討時研究食物業牌照的分類事宜。</p> <p>[政府當局在會議上表示，會徵詢法律意見，並進一步考慮設立普通超級市場牌照的建議。經濟及就業委員會轄下的方便營商小組已成立零售業工作小組，檢討經營飲食業／食物業及超級市場／連鎖店涉及的牌照數目。]</p>

議題	團體的意見及建議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如適用的話)]	政府當局對有關意見和建議的回應
	<p data-bbox="595 416 1167 499"><u>現代管理(飲食)專業協會</u> [立法會 CB(2)1007/04-05(01)號文件]</p> <p data-bbox="595 560 1429 691">經營一間食肆須申領多項牌照(例如普通食肆牌照、烘製麵包餅食店牌照、燒味及滷味店牌照及酒牌)，程序繁複。</p> <p data-bbox="595 1187 1151 1270"><u>快加好飲食有限公司</u> [立法會 CB(2)966/04-05(06)號文件]</p> <p data-bbox="595 1331 1429 1414">該團體質疑持牌食肆是否有必要申領烘製麵包餅食店牌照，以及在同一地方另闢獨立的房間烘製麵包</p>	<p data-bbox="1453 269 2051 352">食環署考慮引入一種涵蓋售賣即食食品的新綜合食物業牌照。</p> <p data-bbox="1453 560 2051 1121">目前，普通食肆如在處所內另設櫃檯／另闢一角售賣麪包餅食，供顧客在食肆範圍外進食，便須另外申領烘製麪包餅食店牌照。我們建議只要普通食肆烘製的麪包餅食僅供零售之用，而且也符合生產這些食品的其他發牌條件，便可在普通食肆牌照上作出相關批註，無須另外簽發牌照。現時食肆無須另行申領燒味及滷味店牌照，只要符合其他發牌規定和條件，便可在其牌照作出相關批註。</p> <p data-bbox="1453 1235 2051 1366">食環署建議以在食肆牌照作出批註方式代替簽發烘製麪包餅食店牌照。</p>

議題	團體的意見及建議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如適用的話)]	政府當局對有關意見和建議的回應
	<p>餅食。</p> <p><u>美心食品有限公司</u> [立法會 CB(2)1007/04-05(03)號文件] (只提交意見書)</p> <p>經營一間食肆須申領不同種類的牌照及許可證，程序繁複。</p>	<p>政府會在檢討時考慮綜合牌照的建議。</p>
<p>IV(a) 燒味及滷味店牌照</p>	<p><u>屈臣氏集團 —— 百佳超級市場</u> [立法會 CB(2)966/04-05(02)號文件]</p> <p>燒味及滷味店牌照應與食物製造廠牌照結合。</p> <p><u>香港日本料理店協會</u></p> <p>在持牌食肆內售賣燒味及滷味須另行申領牌照／許可證的規定已不合時宜。</p>	<p>[政府當局在會議上表示，燒味及滷味被視為高風險的即食食品。不過，當局會考慮團體的意見。]</p> <p>政府當局會在檢討時研究食物業牌照的分類事宜。</p> <p>食環署考慮引進一種涵蓋售賣即食食品的新綜合食物業牌照。</p>
<p>IV(b) 酒牌</p>		<p>[政府當局在會議上表示，對酒牌申請訂立較嚴格的規定，而公眾亦可</p>

議題	團體的意見及建議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如適用的話)]	政府當局對有關意見和建議的回應
	<p data-bbox="595 655 1167 738"><u>香港飲食業聯合總會</u> [立法會 CB(2)1007/04-05(02)號文件]</p> <p data-bbox="595 799 1167 882"><u>現代管理(飲食)專業協會</u> [立法會 CB(2)1007/04-05(01)號文件]</p> <p data-bbox="595 994 1429 1217">業界對必須由個人而非公司申領酒牌，極表關注。這項安排缺乏彈性，對食物業經營亦造成諸多不便，因為個別持牌人可能因患病、休假或辭職而無法執行職務。團體建議酒牌的持牌人應為賣酒的食肆。</p> <p data-bbox="595 1281 1144 1313">酒牌局應提高審核申請的透明度。</p>	<p data-bbox="1453 225 2051 496">就任何一項酒牌申請提出反對。以公司名義持有酒牌的建議會引起執法困難，原因是酒牌持有人在賣酒時必須身在食肆內。政府當局會考慮團體的建議，但若推行團體的建議，必須修訂法例。]</p> <p data-bbox="1453 946 2051 1169">從治安角度而言，向個人發出牌照的精神，是責成持牌人親自督導其處所的運作。如果簽發牌照給公司，當發現違規情況要找出負責人時，便會遇到執法問題。</p> <p data-bbox="1453 1233 2051 1409">根據香港法例第 109B 章《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 24 條，如酒牌持有人患病或暫時不在場，酒牌局秘書可酌情決定授權任何人管理領有牌照</p>

議題	團體的意見及建議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如適用的話)]	政府當局對有關意見和建議的回應
	<p><u>香港日本料理店協會</u> [立法會 CB(2)966/04-05(03)號文件]</p> <p>發牌程序複雜。應向夜總會、酒吧及酒樓餐廳簽發不同種類的酒牌。</p> <p><u>稻香集團</u> [立法會 CB(2)966/04-05(04)號文件]</p> <p>應准許法團持牌人或指定的公司職員(持牌人的代理)持有酒牌。</p> <p>為方便食肆經營，酒牌應與暫准／正式牌照一併簽發。</p>	<p>處所，為期不超逾3個月。這可解決團體的疑慮。</p> <p>目前，酒牌局簽發兩種酒牌，即普通酒牌和會社酒牌。以普通酒牌而言，牌照上會指明在處所經營的業務性質(例如酒吧、夜總會和卡拉OK)。酒牌局不認為有需要將現行制度簽發的酒牌類別再加以細分。如在食肆內跳舞和進行酒吧活動，可在酒牌上作出批註。</p> <p>目前，酒牌和食肆牌照是分別由酒牌局和食環署署長簽發的。申請人如有意申領這兩個牌照，可同時申請酒牌和食肆牌照。酒牌局會根據《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的規定獨立處理和審批酒牌申請，但只會在有關處所獲發臨時或正式食肆牌照後才會簽發酒牌和讓酒牌生效。這安排是確保獲簽發酒牌的處所在樓宇</p>

議題	團體的意見及建議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如適用的話)]	政府當局對有關意見和建議的回應
	<p><u>滄浪亭京川滬料理</u></p> <p>現時，酒牌的申請往往在暫准／正式牌照簽發後數月才獲批核。為方便業界經營，酒牌及暫准／正式牌照應同時簽發。</p> <p><u>快加好飲食有限公司</u> [立法會 CB(2)966/04-05(06)號文件]</p> <p>酒牌及暫准／正式牌照應同時發給申請人。</p> <p><u>娛樂界權益關注組</u></p> <p>應准許法團持牌人或指定的公司職員申請酒牌。</p> <p>酒牌局應向外公布拒絕申請的考慮因素(例如鄰近住宅區、賣酒時間的限制)和審核酒牌申請的進度，以提高透明度。酒牌局亦應訂明反對申請的時</p>	<p>結構、消防安全和衛生標準方面都符合食肆牌照規定。</p> <p>申請人可同時申請酒牌或臨時／正式牌照。由於這兩種牌照各有不同申請程序和牌照規定，而且分別由食環署長和酒牌局等兩個不同發牌機構負責，所以要兩個申請程序同步進行，並不可行。</p> <p>簽發酒牌在社區中是富爭議的事宜。公眾人士常認為酒牌與治安問題有關連，會反對酒牌申請。根據酒牌局現行的簽發酒牌程序，如有公眾人士反對申請，審批申請時間會延長。</p>

議題	團體的意見及建議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如適用的話)]	政府當局對有關意見和建議的回應
	<p>間限制。</p> <p><u>加州紅有限公司</u> [立法會 CB(2)999/04-05(01)號文件]</p> <p>應准許法團持牌人或指定的公司職員持有酒牌。</p>	<p>請參閱我們對現代管理(飲食)專業協會的回應。</p>
IV(c) 工廠食堂牌照	<p><u>蛋撻王</u> [立法會 CB(2)966/04-05(05)號文件]</p> <p>工廠食堂的發牌規定已不合時宜，例如，只准許同一大廈內的工廠工人光顧食堂，並規定工廠食堂的入口必須在大廈範圍內，是不切實際的規定。工廠食堂的發牌條件甚為苛刻，若經營者遭食環署檢控3次，便會被吊銷牌照。</p> <p><u>快加好飲食有限公司</u></p>	<p>[政府當局在會議上表示，不會向設於工廠內的食肆簽發食物業牌照。當局是基於消防因素而制訂有關工廠食堂牌照的限制。]</p> <p>工業樓宇的火警風險和危險都較商業及綜合用途樓宇為高。工廠食堂的目標是為工廠職員而非公眾提供食物。讓公眾人士進入工業樓宇，可能使他們面對陌生的危險情況。由於在同一座工業大廈內有多種工業用途(例如危險品倉庫、工場等)，</p>

議題	團體的意見及建議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如適用的話)]	政府當局對有關意見和建議的回應
	<p>[立法會 CB(2)966/04-05(06)號文件]</p> <p>只准許同一大廈內的工廠工人光顧食堂的規定不切實際。</p>	<p>都會構成風險，所以應該阻止非經常使用該樓宇的人士光顧工廠食堂。</p> <p>工廠食堂是受違例記分制規管，就如食環署所簽發的其他食物業牌照一樣。</p>
IV(d) 食物製造廠牌照	<p><u>太古飲料有限公司</u></p> <p>[立法會 CB(2)999/04-05(02)號文件] (只提交意見書)</p> <p>申請人應是法團機構或指定的公司職員，而非個人。</p>	<p>目前，食物製造廠牌照可簽發給法團機構或由法團機構提名的任何人士。</p>
IV(e) 在學校食物部售賣限制出售食物的牌照	<p><u>太古飲料有限公司</u></p> <p>[立法會 CB(2)999/04-05(02)號文件](只提交意見書)</p> <p>雖然學校的食物部獲豁免申領食物製造廠牌照，但不同地區的衛生督察就豁免規定有不同的做法。食環署應向地區辦事處發出清晰的指引。</p> <p>應簽發一般性牌照，涵蓋不同種類的限制出售食物，使經營者無須為經營學校食物部而提交奶品、壽司及冰凍甜點的牌照申請。</p>	<p>當局會向地區辦事處的人員發出清晰指引，讓他們遵循，以確保對學校食物部的牌照管制一致。</p> <p>食環署考慮引入一種涵蓋售賣即食食品的新綜合食物業牌照。</p>

議題	團體的意見及建議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如適用的話)]	政府當局對有關意見和建議的回應
<p>V. 衛生經理及衛生督導員計劃</p>	<p><u>香港餐飲聯業協會</u> [立法會 CB(2)966/04-05(01)號文件]</p> <p>政府當局應加強食肆經營者的食物安全教育。</p> <p><u>現代管理(飲食)專業協會</u> [立法會 CB(2)1007/04-05(01)號文件]</p> <p>業界關注衛生經理及衛生督導員計劃的推行，因為</p>	<p>[政府當局在會議上表示，截至 2005 年 1 月，超過 6300 名衛生經理及 29000 名衛生督導員已修讀所需的培訓課程。有關的辦培訓課程會繼續開辦，政府當局會考慮業界的的要求。]</p> <p>食環署舉辦的教育活動包括：</p> <p>(a) 食環署多年來一直提供免費的衛生督導員培訓課程、食物衛生講座和其他衛生座談會。</p> <p>(b) 衛生督察也會在定期巡查時向食物業東主提供意見。</p> <p>(c) 食環署會印製食物安全通訊和有關食物安全的海報和單張，定期派發予市民和食物業。</p>

議題	團體的意見及建議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如適用的話)]	政府當局對有關意見和建議的回應
	<p>業內員工的流動性極大。政府當局應改為加強食物安全教育。</p> <p><u>香港日本料理店協會</u></p> <p>應提供以日語授課的衛生經理及衛生督導員培訓課程。</p> <p><u>天虹海鮮酒家</u></p> <p>政府當局應鼓勵業界自願參加衛生經理及衛生督導員計劃。</p>	<p>香港約有 20 000 間持牌食肆，約需 3 300 名衛生經理和 20 000 名衛生督導員。截至 2005 年 5 月 31 日為止，分別有 8 500 名衛生經理和 38 000 名衛生督導員經培訓取得相關資格。除了由食環署提供衛生督導員培訓課程外，其他機構也會繼續提供認可衛生經理和衛生督導員培訓課程。</p> <p>[政府當局會考慮業界的要求。] 如果有足夠需求，食環署會協助聯絡培訓機構開辦以日語授課的衛生經理及衛生督導員培訓課程。</p> <p>當局已於 2005 年 2 月 25 日以書面通知業界會在 2005 年 5 月 30 日推行衛生經理和衛生督導員計劃。在 2005 年 2 月 25 日至 2005 年 5 月 29 日期間，有約 100 個衛生督導員培訓課程</p>

議題	團體的意見及建議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如適用的話)]	政府當局對有關意見和建議的回應
		和 60 個衛生經理培訓課程經已開辦。
VI. 發牌當局做法不一	<p><u>屈臣氏集團 —— 百佳超級市場</u> [立法會 CB(2)966/04-05(02)號文件]</p> <p>市區與新界在計算牌照費及通知繳費方面做法不同。當局應制訂有效率及一致的方式。</p> <p><u>聯邦酒樓集團有限公司</u></p> <p>發牌當局應把計算食肆及廚房建築面積的不同方式統一。</p>	<p>[政府當局在會議上表示，新電腦系統將於 2005 年 5 月啓用，屆時市區及新界將實施劃一的申請程序。]</p> <p>當局正檢討牌照費用，待牌照管理資料系統於未來數月啓用後，所有牌照費用都會採用劃一的付款辦法。</p> <p>為牌照費用計算樓面總面積時，食環署會依照兩個前臨時市政局和前區域市政局的做法，按有蓋面積計算，所以內部支柱所佔面積也會計算在內。至於計算分配用作包括廚房等食物室的空間時，我們只會計算實用面積，以確保處理食物的空間充足。這安排是爲了保障食物衛生。</p>

